

政府采购与工程相关的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499739874202100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灵山县沙坪镇中心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钦州市灵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与工程相关的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与工程相关的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需求类型 | 描述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(元) | 总价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工程造价咨询（乙级） | 灵山县沙坪镇中心卫生院康复室及零星工程结算审核 | 1 | 项 | 1400.00 | 1400.00 |
| 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，小写1400.00元。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付款时间 | 付款比例（%）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-- | 100.00 | 1400.00 | -- |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